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惟專案輔導學校不參與簡報審查。
- (2) 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

(3)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參與核配。

自選指標 =

$$\left[\left(\begin{array}{c} \text{各校自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國際化成效、學校自訂特色} \\ \text{等五項指標中自行選擇三項指標}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frac{\sum \text{各校五選三項指標校數}}{\sum \text{所有學校五選三項指標校數總和}} \right) \right]$$

× 辦學特色 25%。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textcircled{1} \text{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6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40\% \right)。$$

②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③ 產學合作成效：

- A.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B.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起始日期以前一年度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 C.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金額計算，並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且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配合）款，不予認列。
- D.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 E. 計畫經費（金額）以合約註記為基準，若合約載明之計畫經費與實際執行金額有差異，應以實際執行金額為主；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金額為主。
- F.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以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件數，以各校執行完成部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為主。
- G. 整合型計畫為私立技專校院計畫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
 - (A) 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
 - (B) 若總計畫有獨立經費，主持總計畫之學校獨立認列經費，子計畫則按主持學校分別認列經費。

④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

- A.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起始日期以前一年度為基準。
- B.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計算，並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配合）款，不予認列。
- C.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做為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text{①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frac{\text{自選學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 ②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藝術作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不包括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體育成就申請升等者；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

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③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職級	每名配分
教授	一點五分
副教授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	一點一五分
講師	一分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①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②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五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零八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 $\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相加之人數。

註：「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③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五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零八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括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④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4) 國際化成效：

$$\text{① 國際化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國際交流人數}}{\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自辦國際交流經費}}{\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50\% \right)。$$

- ② 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 ③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括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及海外實習。
- ④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 ⑤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 ⑥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學校自訂特色：

- ① 學校自訂特色 = $\frac{\text{自選學校自訂特色成績}}{\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 ②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發展特色指標，該項特色指標由學校自訂（限一項），不得與前四項重複，並敘明特色指標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text{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 ①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包括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
- ②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 ③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40「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 ④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包括電腦實習

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 ⑤ 上開前三類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text{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合格學校：

- ① 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包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 ②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3「維護費」填報。
- (4)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 (5)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 ②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frac{\text{提升專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 ③ 計算期間：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七七三二號函辦理。
- ⑤ 以上教師不包括：
-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C.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2)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textcircled{2} \text{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frac{\text{提升兼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計算期間：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一二〇六六三號函辦理。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text{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text{(2)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frac{\text{增聘專任師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申請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4) 計算期間：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

(5) 以上教師不包括：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6)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及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在職」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人數比率達百分之百者。

(2) 經費分配原則，以全校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教師人數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① 三百人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② 二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新臺幣四十萬元。

③ 一百人以上未達二百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④ 未達一百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4.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 × 35%。
- (3) 資遣對象不包括：
 - ①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②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5.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專任（案）教師，聘任每名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 (4) 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 (5)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一百零九學年度聘任近三年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6.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五六五一八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 (2)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3) 計算期間：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7.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一百零九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

計畫結案時，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超過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
每一專班計列一件。

- (2) 學生留用於合作機構成效 = $\frac{\text{專班計畫合作機構留用人數}}{\sum \text{專班計畫成班人數總和}} \times 100\%$ 。
-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臺教技(三)字第一〇九〇〇八九三九二B號令修正發布）之成效考核項目辦理。
- (4) 專班計畫結案時，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 (5) 專班計畫結案時，合作機構留用人數有預聘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 (6)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留用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留用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留用率超過百分之六十未達百分之七十：新臺幣十萬元。
- (7) 計算期間：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